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管**  
**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高管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登记和解锁、上市流通情况**

1、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43.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

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6、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 二、第一个锁定期后自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 名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可解锁的公司股份，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承诺不减持的股票数量（股）	不减持时间段
1	李继成	副总经理	182,014	182,014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2	张忠秋	副总经理	56,000	56,000	
3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00	42,000	
合计			280,014	280,014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